A类

**云阳县司法局**

 云阳司函〔2024〕97号

云阳县司法局

关于县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069号提案的

复函

彭莉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作用的建议》（第06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公职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严格落实中央、市、县文件要求，多措并举推动公职律师工作。

1. 聚焦人才储备

一是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。向全县各单位发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的通知》（云阳委法办〔2024〕5号），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云委法办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协助做好公职律师申请注册工作，尽量让符合条件者覆盖到位。2024年已有2名公职人员申请公职律师。二是动员各单位鼓励、支持在职公职人员报名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不断壮大公职律师队伍，激活公职人才蓄水池。三是积极动员缺乏法律专业人才的单位争取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及县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，尽快招录、遴选、聘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。四是组建云阳县公职律师渝快政联系群，增强公职律师归属感和获得感。

1. 强化统筹协调

一是组建云阳县公职律师人才库。全县40名公职律师入库，将公职律师人才库公职律师按照法定职责，划分为“法制审核类”“矛盾化解类”“执法诉讼类”“普法宣传类”四大专业类别，进行统筹分类管理。二是建立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机制。制定《云阳县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的实施意见》，按照“地域相邻、业务相近”的原则，运用“分类调配”“依申请指派”方式，开展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工作，实现公职律师“资源共享、统筹高效、全面覆盖”。三是强化服务保障。鼓励、引导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将公职律师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，公职律师人事关系单位全额承担并统一缴纳公职律师会费。公职律师跨部门、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，引导公职律师所在单位予以支持，使用单位做好有关经费保障工作。

1. 坚持培养锻炼

一是搭建实践平台。组建云阳县公职律师渝快政联系群，加强公职律师工作交流，积极引导公职律师参与其所在单位重大合同协议审查等工作，鼓励单位组织公职律师有效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，提升公职律师实务操作能力。二是定期开展培训。定期联合县律工委举办律师业务培训会、交流会、法律业务研讨会等活动，加强公职律师与社会律师交流研讨，为公职律师搭建和提供学习交流平台。今年以来，共开展一场公职律师培训会、1次座谈会，10余名公职律师参加。

1. 优化考核激励

一是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开展2023年度公职律师年度考核，把公职律师年度考核纳入公职律师监督管理重要内容，重点考核公职律师从事法律事务情况。二是积极引导、鼓励各单位根据公职律师工作的完成情况、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并结合人员年度考核、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对公职律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并在评优评先、人才推荐、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。

此复函已经陈建琪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县政协提案委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云阳县司法局

 2024年6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田玉华；联系电话：55162596）

抄送：县委督查办，县政府督查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